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彭雅倫

電話：05-3620123#8915

電子信箱：hele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090025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00000A_109002587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接受獎學金申請通知，
請惠予公告周知，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9942號函辦理。

二、「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附件)重點說明如下：

(一)獎助方式：凡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清寒家庭及同濟家庭子女且為在校學生均可申請，並分成清寒子弟(A組)和同濟家庭子弟(B組)。

(二)申請資格：

1、18歲以下的在校生。

2、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上、下學期)：清寒子弟部分(A組)70分以上；同濟家庭子弟部分(B組)80分以上。

3、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每年一戶一名為限。

4、七年級生（無國中成績）不具申請資格。

5、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

6、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

7、同濟家庭子女限會員之直系後輩（例如：兒女、內孫）。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四）如有其他疑問，請逕洽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秘書長吳美隆（電話：0933905887、04-23847148）。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

